**仙居县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

**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仙打非办〔2020〕1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2020年整顿医疗秩序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打非领导小组成员各单位：

现将《仙居县2020年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仙居县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6月10日

仙居县2020年整顿

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为高水平推进我县平安仙居和健康仙居建设，根据《平安考核标准》、《健康浙江考核评分标准》和县府办《关于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通知》（仙政办发〔2014〕105号）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严厉打击无证行医、非法行医行为，集中查处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超范围行医等行为，巩固近年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成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切实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诚信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执法局等配合）

结合健康仙居和平安考核标准要求，按照《仙政办发〔2014〕105号》文件和《县政府19号通告》的要求，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一是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开展诊疗活动；二是巩固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回头看”，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三是查处以养生保健为名或以疾病研究院（所）为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1.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卫健局医政医管科、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科牵头，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卫生监督所、献血办配合）

结合医疗机构年度校验，重点查处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依法执业、核心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等情况。一是查处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二是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和民营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行为；三是查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四是严肃查处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五是查处医疗废物处置、消毒隔离等传染病防控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六是查处不按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违规开展各类诊疗活动的行为；七是查处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开展临床用血的行为。

 **（三）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县卫健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监督所配合）

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以及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1. **工作步骤**

（一）巡查复查阶段（2020年6月-9月）

1、开展无证行医历史窝点回访复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当地综治办、网格员、卫生计生办（社会事务办）、乡镇卫生院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等在辖区内对无证行医的人员和场所开展排模检查，发现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每次检查要有详细记录和归档（附件1）。

2、开展有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巡查

县卫生健康局要以双随机执法检查和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现场核查为重点，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已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开展执法巡查，加强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做到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登记。

3、开展非法医疗美容行为执法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美容院的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美容院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注射美容等医疗美容的，依法移送卫生健康部门，同时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加强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查处力度。

卫生监督机构应结合辖区实际确定监督检查工作重点，一是对美容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以注射美容为重点，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开展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二是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报，查处生活美容机构、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取缔打击阶段（2020年9月-11月）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当地综治办、派出所、卫生计生办（社会事务办）、乡镇卫生院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取缔、打击工作。对于拒不接受检查或整改的，要向县打非办报告打非工作计划，县打非办组织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协同开展取缔打击工作（见附件2）。

 （三）常态巡查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6月）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当地综治办、卫生计生办（社会事务办）、乡镇卫生院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等在辖区内对无证行医机构和人员开展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联合执法组开展打击。县打非办在接到各乡镇、街道要求组建联合打非报告后，及时组织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人员协同乡镇、街道开展打非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

以双随机监督检查为基础，组织卫生计生监督人员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已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场所开展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进一步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详细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要强力度、促实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责令其整改到位，决不姑息，如有重大案件应当及时上报，确保在源头上控制非法行医致残、致死事件的发生，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就医安全。

 （二）强化督查、注重实效。继续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纳入平安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县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本部门打非机构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执法力度和水平，对各地工作数据进行复核，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辖区开展打非工作的成效、经验及创新做法，于每个阶段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打非办报送总结、典型案例和汇总表。

（四）考核资料及报送要求

各乡镇、街道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照考核细则（附件3）负责收集本辖区考核资料；并分别于7月15日前报送1－6月份的考核资料，11月30日前报送7－11月份的考核资料。考核资料送县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县卫健局3楼，联系电话：87797091，87797081。

（联系人：吴建杰、李能；电话：87797032；传真：87797101；电子邮箱：xjwsjd@126.com）。

 附件：1.仙居县 乡镇（街道）非法行医巡查登记表

 2.2020年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联合执法申请函

 3.仙居县2020年打击非法行医考核细则

|  |
| --- |
| 附件1：仙居县 乡镇（街道）非法行医巡查登记表 |
| 序号 | 乡镇 | 无证行医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姓名 | 行医地址 | 联系电话 | 毕业院校 | 所学 专业 | 从医资格 | 诊治 科目 | 是否要联合查处 | 巡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从医资格情况为：村防保员、村公共卫生联系员、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护士、药士、药师等。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单位盖章

附件2：

2020年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联合执法申请函

县打非办：

根据县政府和县打非办有关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要求，我乡（镇、街道）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对本辖区内的非法行医场所进行了地毯式的排查，发现非法行医场所 家，经向其宣传有关政策、法律、责令其限期整改等措施后，目前尚有 家场所仍不听劝告，继续从事无证行医活动。

经本乡镇（街道）打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依法取缔行动，请县打非办协调卫生计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前来我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打击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仙居县2020年

乡镇、街道打击非法行医考核细则

 （一）落实监管工作机制

1、未坚持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协调配合、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制定下发文件，建立领导组织机构的，扣1分；

2、建立的领导组织机构没有专人负责的，扣1分。

 （二）落实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1、未纳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基层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等载体和平台，并列入平安综治考核内容的，扣2分；

2、未组织开展辖区内无证行医回访、排查的扣2分,未及时上报《非法行医巡查登记表》的，扣1分。

3、发现非法行医窝点，未劝导停业的扣2分，劝导无果又未向县打非办申请协同取缔打击工作的，扣1分；申请后未组织当地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参与县级组织的取缔、打击工作联合行动的，扣2分；

4、未对已经被取缔或自行歇业的无证行医机构和人员开展1次每月巡查的，扣1分；

5、被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负面报道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3分；

6、被省级暗访组发现非法行医点的，每发现1家扣1分。

7、发生无证行医致人死残案件的，每死亡、伤残1人分别扣5分、3分。

抄送：市卫健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法委、邵海丽副县长。

仙居县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